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洪慧禎

電話：04-37061257

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247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轉知FICHET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新增華語補充教材「輕鬆說華語2」，請查照並惠予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115年3月12日高教國合字第1150000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FICHET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(簡稱資源中心)作為推廣臺灣華語之樞紐，除提供華語教師相關培訓，亦進行華語補充教材研發、編撰，建立華語資源公共財提供教學選用。
- 三、為便捷查找現有資源，資源中心重新分類為「生活華語」、「文化華語」、「專業華語」及其他等四類，並於農曆年前上架五項文化華語學習素材：故宮尋寶之旅、宜蘭傳藝生活傳承、大稻埕人文時光、濕地探險家：高美濕地、驚豔臺灣學華語(新增單元封面)。
- 四、另有不同教材，探索臺灣：初級華語文化啟程、半導體產業華語學習、永續發展目標華語學習、臺灣傳統戲曲，及115年2月底新上架的輕鬆說華語2等，各式學習教材歡迎協



助宣傳、使用。相關資源網站請參考：https://lmit.edu.tw/zh/tc_reference)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裝

訂

線